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8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0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表决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3、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4、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告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25569303X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邮编：3112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邮编：311228。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修订后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